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18〕8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浙江工商大学 大学生合唱节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大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质，全面展示我校艺术教育成果和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8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通知》（浙教办体〔2018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 3 月至 4 月举办校大学生合唱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

念、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、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，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次合唱节的主题是“民族魂·中国梦”。合唱节的作品需围绕主题，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，具有创新性，体现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，体现向真、向美、向善、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，使该活动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大学生高度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有效载体。

三、活动内容和形式

本次活动的形式为：合唱，要求节目表演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另设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须为本校教师或学生），演唱 2 首歌曲（其中至少 1 首中国作品）。不得使用伴奏带，需提交合唱曲谱，演出总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合唱节活动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中旬）为各学院开展活动阶段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报送节目，各学院按照要求将节目信息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第二阶段（2018 年 4 月中旬至 2018 年 4 月底）各参赛团队需于 4 月 13 日前将演出节目视频交至指定地点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节目视频进行初评。通过初评的合唱节目将于 4 月 27 日在学生活动中心剧院举行现场展演。

五、奖项及评奖要求

(一) 本次合唱节设立以下奖项

1. 表演奖：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和优秀奖若干名。

2. 指导教师奖：获一等奖节目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，每个节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名。

3. 最佳人气奖 3 名：通过校艺术团微信公众号投票产生，严禁刷票，若经发现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。

六、报送地点和时间

请各学院严格按通知要求，以学院为单位将表演作品纸质版（包括电子版）报送表及初审视频分别报送：

1. 节目报送表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将纸质版（包括电子版）报送至学生活动中心 307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铃铃，联系电话：13695897099，沈骁婧，联系电话：28877145，E-mail: zjgsuxsyst@163.com。

2. 节目视频于 2018 年 4 月 13 前报送至学生活动中心 307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张铃铃，联系电话：13695897099，沈骁婧，联系电话：28877145，E-mail: zjgsuxsyst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大学生合唱节节目报送表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 1

浙江工商大学 2018 年大学生合唱节节目报送表

学院： _____

节目名称		节目时长	
节目形式		演员人数	
节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指导教师			
节目主要反映 与表现的内容			
学院团委意见	学院团委书记（签名）： 盖章：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